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的履约保函担保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在产品合同签订中需提供履约保函，需要在银行设立办理履约保函的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保证金。为了缓解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 2,000 万元额度的履约保函担保，并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由于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

集团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事前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机电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

3.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1504室

4. 注册资本：52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戴庆利

5. 主营业务：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和系统集成一体化。重点产品：各种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机电公司资产总额16,629万元，负债总额6,8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773万元），净资产为9,776万元，营业收入30,544万元，利润总额577万元，净利润4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1%（经审计），具有较强的再融资实力。机电公司担保函所需资金，都对应着相应的项目合同，基本不存在资金损失的风险。

三、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4.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

座 12 层

6. 法定代表人：马岳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489 万元

8.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 110104710928890 号

9.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10.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1. 资产及经营状况：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总资产为 6,850,82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净资产为 381,20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0,859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73,147 万元。（未经审计）

12. 与本公司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1%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履约保函担保”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截至目前，机电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180 万元。

根据机电公司 2016 年经营筹划，2015 年机电公司已中标兰州地铁项目，2016 年计划投标下期合同，合同额约 2,000 万元，需提供保函 800 万元；中交集团石家庄财富中心项目，合同额约 2,000 万元，需提供保函 800 万元；其他未知合同约需 200 万元。上述新签合同对保函额度的需求，以及现有保函余额 180 万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到期，预计机电公司 2016 年履约保函担保需求约 2,000 万元。

本次公司为机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 2,000 万元额度的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增加机电公司的信用额度，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其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存入资金，从而缓解了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机电公司的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000 万元。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机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 2,000 万元额度的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增强机电公司的信用额度,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其在银行的保证金帐户存入资金,从而缓解了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机电公司的发展。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2,500 万元(含本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1%,公司无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